**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鄂01民辖终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吴淞路\*\*\*\*。

负责人：唐瑞平，该中心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兴阳路\*\*>

法定代表人：邓民强，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因与被上诉人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鄂0192民初20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现无证据证明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及被告住所地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辖区内”与事实不符。一、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的陈述就是证据。上诉人在起诉状中陈述，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被上诉人运输46件电气柜从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地址：武汉东湖（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法院把当事人的陈述排除在证据之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二、依据上诉人提供的证据4，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后将其转委托给被上诉人实际运输，其员工邓成旭（证据1配送单有邓成旭的签名）在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见证了货物装车过程和货物起运过程。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本案货物运输始发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大科技园6号。因此，上诉人依法有权选择一审法院作为管辖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裁定案件由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系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提供了《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配送单》，载明提货地为武汉，上面有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员工鹿强的签名；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案涉货物运输始发地为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大科技园\*\*。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本案运输始发地所在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原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审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对其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鄂0192民初2020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危永波

审判员 刘卫

审判员 李钢

二○二○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何娅



**在线查看此案例**